

我市召开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

强化创建为民理念 提高创建工作实效

□记者 孟山 胡越

本报讯 昨日,我市召开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对进一步深入开展创建工作推进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郭洪昌在讲话中强调,要牢固树立创建为民理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围绕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关键环节,加大力度,加快进度,务求实效,并通过创建工作的深入开展,达到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品质的目的,让广大群众真正享受到创建的成果。

市领导刘应安、黄元元、史秉锐、谭建忠、王亦丁等参加了会议。会议通报了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以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展情况。

郭洪昌在讲话中强调,目前已进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关键时期,要抓好关键环节,务求实效:

领导认识一定要到位。各城市区和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对创建工作的重视程度、参与程度和工作力度是创建工作能否顺利推进的关键所在。“老大难,老大难,老大重视就不难”。区委书记、区长和各

单位的一把手是创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提高认识,亲自挂帅,靠前指挥,以更多的精力、更大的魄力、更强的能力投入到创建工作中去,切实抓出成效。

薄弱环节一定要加强。细节决定成败,要认真梳理创建工作存在的问题,从细节入手,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加以整改。当前,我们尤其要切实抓好城市交通秩序治理、背街小巷的卫生保洁、城乡结合处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

工作责任一定要落实。要建立和完善主体明确、层级清晰、科学细化的责任体系,做好基层、基础工作,确保每一平方米地面、每一项重点工作、每一个关键环节都有责任人。要充分调动广大基层干部和人民群众参与创建的积极性,形成创建合力。

创建保障一定要有力。要切实抓好创建工作的各项保障,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为创建工作的开展创造有利条件。

宣传教育一定要深入。新闻媒体要加大创建工作的宣传力度,让广大群众了解创建工作的目的和意义,更加理解、支持和参与创建工作。

责任追究一定要到位。要按照创建工作任务的要求,进一步强化督察考核,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进行责任追究。

副市长史秉锐、谭建忠分别对做好下一阶段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和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进行部署。

史秉锐提出,下一阶段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要持续抓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宣传和教育,要持续抓好交通秩序的全面提升,要持续抓好各项指标的巩固提升,要持续抓好三级干部“进社区、进庭院、进家庭”工作,要持续抓好涉及民生改善的长效机制完善工作。

谭建忠在讲话中指出,各城市区、各级各部门要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当成当前的一项中心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真抓实干;要突出抓好以下几个方面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大基础环境设施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大市容市貌整治力度,进一步加大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和公共场所管理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健康教育工作力度。

市容整改不力 每周进行曝光

本报讯 市城市监察管理局上周对全市城区市容市貌、市政设施进行全面巡查,共发现问题6409个,下达市容巡查督办通知书416份。截至7月18日,已解决问题5893个。现将相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专项巡查情况

7月13日起,我市组织开展“店外经营、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等问题专项巡查,截至18日,共发现店外经营1747处,下达督办通知书82份,已整改1627处,120处正在整改;占道经营794处,下达督办通知书71份,已整改707处,87处正在整改;车辆停放点应画线但未画线128处,下达督办通知书13份,已整改78处,50处正在整改;车辆乱停乱放416处,下达督办通知书42份,已整改408处,8处正在整改。

二、治理非法小广告情况

市公安局打击情况:市公安局上周共抓获非法张贴小广告人员2名,批评教育2人。

消号处理情况:市城市监察管理局发现非法小广告电话号码9个,其中移动公司6个(本地号码),联通公司3个(本地号码)。截至18日,移动公司对报送的6个号码已消号,联通公司对报送的3个号码已停机。

三、无督办未果事项

四、督办整改不彻底事项6件

——涧西区政府整改不彻底事项2件

1.建设路(谷水东)金桂苑小区门面房17:30后有5家店外经营(7月12日下达督办通知书,限13日前整改完毕,责任单位:涧西区政府,签收人:陈季嘉)。截至18日,经市容巡查人员现场核查,问

题整改不彻底。

2.涧西区长安路、龙鳞路以东存在门头破损、广告布脱落、铁架裸露、一店多牌、店外摆放招牌、设置电子闪光灯牌等问题,共计25处(7月11日下达督办通知书,限14日前整改完毕,责任单位:涧西区政府,签收人:陈季嘉)。截至18日,经核查有10处未整改。

——西工区督办整改不彻底事项2件

1.西工区凯旋路、九都路、体育场路、汉屯路、中州路、健康东路、新五女家路、凯旋西路等存在手写办证广告、张贴小广告问题,共计315处(7月11日下达督办,限13日前整改完毕,责任单位:西工区政府,签收人:陆杰)。截至18日,经核查问题整改不彻底。

2.西工区九都路、七一路等存在商户店外经营问题,共计222处(7月12日下达督办通知书,限15日前整改完毕,责任单位:西工区政府,签收人:陆杰)。截至18日,经核查问题整改不彻底。

——市建设投资公司督办整改不彻底事项1件

洛龙区市府东街以西路段路名牌存在脏污、广告布脱落等问题,共计11处(7月7日下达督办,限14日前整改完毕,责任单位:市建设投资公司,签收人:雪强)。截至18日,经核查有5处未整改。

——市场发展中心督办整改不彻底事项1件

青岛北路(景华路—中州西路)脏乱差现象严重(7月5日下达督办,限6日前整改完毕,责任单位:市场发展中心,签收人:杨燕锋)。截至18日,经核查问题整改不彻底。

(罗建)

修复问题井盖 消除安全隐患

市区有问题检查井约5000个,都在一一整改中



□记者 杨玉梅 通讯员 何颖

工程名称:洛阳市城区道路供水检查井精细化整改养护工程

工程时间:2011年6月30日至今

工程进度:养护整改工作还在进行中,目前市水务集团已对市区70条道路上的309处检查井进行了精细化整改养护

道路上的井盖一直是困扰市民的问题,由于种种原因,有些井盖会下沉或高出路面,有些甚至会不翼而飞,最终形成安全隐患。

家住东下池的陈春兰对此感

触颇深:“去年我骑自行车经过行署路时,被凸起的井盖绊倒,胳膊上、腿上擦破了好几处。”

现在,这些安全隐患部分已得到消除。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从6月30日开始,公司对不达标的检查井井盖进行全面整改,截至目前,已对市区10条主干道、20条非主干道、20条老城区街巷、20条新建城区街巷路面上的近万个检查井进行了地毯式排查,共查出并整改问题井309处。

在整改过程中,施工人员按要求对低于路面1.5厘米的检查井进行升井,对高于路面1.5厘米的检查井进行降井,使之与路面相平;检查井井框与路面高度差大于5毫米的要修补平整;检查井周边路面整体下沉的,要与市政道路养护公司取得联系,开挖后重新铺设

路面进行修补;破损的井盖则要成套更换成符合标准的高质量井盖。由于工作量大,市水务集团下属的4个营业所——新区营业所、涧东营业所、涧西营业所和东城营业所同时出动了维修班,加班加点对辖区内道路进行排查。

该负责人还表示,近期由于部分道路施工,造成整改完毕的井盖再次出现高低不平现象,公司将对此类问题井盖再次进行整改。

记者从市城市监察管理局了解到,全市城市道路上的排水、给水、燃气、供热、通讯等各类检查井有近8万个,其中问题井占7%左右,相关部门都在进行整改。记者在调查中发现,排水、供水检查井的整改力度较大,市民李先生说:“希望燃气、供热、通讯等部门也和排水、供水部门一样,加大整改力度。”

金融常识看过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10年12月13日,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司法解释自2011年1月4日起施行。

第一条 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176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二)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 (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给付回报;
 - (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 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

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第二条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符合本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刑法第176条的规定,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定罪处罚:

- (一)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 (二)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 (三)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 (四)以委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 (五)其他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公益广告